

王逢年 童遜瑗會計師編著

修正
增訂

所得稅

資產估價方法
徵收須知
暫行條例
施行細則
財政部解釋
各種表單格式

分類彙編

大信法律會計事務所出版

王逢年 童遜瑗會計師編著

修正
增訂

所得稅法令分類彙編

大信法律會計事務所出版

免徵所得稅存款

凡儲存慈善團體基金，或教育儲金者，本行可代為請求免徵所得稅。

新華銀行

總行 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分行 平，津，京，廈，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三月 初版
五月 再版

修正
增訂所得稅法令分類彙編 全一冊

實售國幣四角

寄費加一
郵票十足通用

編著者

王童

蓬遜

助編者

倪

凸

年瑗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總發行

大信法律會計事務所

上海天潼路六六六弄廿一號
電話四一九七二號

重慶稅務會計師事務所茲因

呂平得會計師

全蘭赫律師

陳緒華會計師

加入辦公自六月
十一日起改稱為

大信法律會計事務所
所有以前經辦業務及

本書發行事宜照舊繼續辦理毫無二致

十四日新頒
各類征收須知
資產估價方法
修正案與原草案

對照表及修正要旨

除道林紙封面外計二十四頁

另售 國幣 五分 寄費一分

凡持初版所得稅類編向本所補訂對照表及修正要旨者不取分文

修正增訂所得稅簡明便查表

稅法要點 摘錄無遺 棉造紙精印

裁下置於案上厚玻璃下 檢查極便

另售國幣五分寄費一分

編輯大意

所得稅法令之業經頒佈者計有四種，曰暫行條例曰施行細則曰徵收須知曰解釋。其中以條例爲最有次序，但事屬初創容有未能詳盡之處，所以頒細則以補其不足，復頒須知以補細則之不足，再頒解釋以釋其疑義，因之錯綜萬緒，致納稅者目不暇接，而多檢顧之煩，時間精神虛糜無謂，此所以有分類彙編之必要也。

坊間所得稅書籍，已出多種，但皆篇幅冗長，偏重理論，爲研究稅法者之良好課本，而非納稅者時間經濟之所許。更有條例細則而出版在須知頒佈之前者，亦有條例細則須知三者兼備，而未將解釋編入者，故難免有徵引不周，徒憑臆斷，毫釐千里，瑕疵紛歧之憾。

納稅者所欲急於求知者，（一）所得稅之計算方法，（二）如何爲最經濟之納稅

額，(三)避免額外之負擔而不失納稅之義務而已。謹依條例分章大意，分類彙編，間復加以簡單之說明及舉例，俾按圖索驥，有一檢即得之便，以最經濟之篇幅，最簡明之文字，載系統詳盡之智識，則本編尙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編者識

修正增訂之後

財政部詢各界之要求，將各類征收須知及資產估價方法，酌予修正，於四月十二日公佈其中對於：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公積金，會計制度，捐款開支，剩餘財產之已課所得稅部份；

第二類公務人員之範圍，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國籍，業務使用人之膳宿費；

第三類股票利息，分支店往來利息，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各項免稅；

資產估價方法之折舊，折除，盤存消耗，呆帳等，皆有重要之修正，或就範圍為擴縮，或於計算有變更，其影響於納稅義務者既巨大，而尤於平日記賬之注意，均須為及時之更正，以免將來之竄改或調整，因趕印修正案與原草案對

照表，並分別闡明其修正要旨，增訂於原書之後，凡已購原書向本事務所補訂者，概不取費。環顧坊間各所得稅書籍，皆未注意及此，報章刊物亦未有此項論著發表，則本編當更爲納稅者之所急需矣。

值茲再版之際，因將修正條文分別編入本文之內，並將修正要旨改作說明，一面復將二月來搜羅所得之新解釋都若干目悉予編入，計增加內容在三分之二以上，故將書本放大并增加篇幅以容之。立法通例，凡新舊解釋之有衝突者，則舊解釋失其效力，常有法意深奧不易領解，粗看似爲衝突，而詳察之下，方知其並未抵觸，實爲更精密之規定。因增撰說明以闡明其微旨。

再版承中國科學公司加工排印，繳稿出書不出十日，又能工精料高彌可感也，書此誌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編者識於阿難軒

凡例

(一) 凡稅法之與各章各類有關者，重列於各章各類之下，以圖檢查之便利。

(二) 根據民法之規定及稅法之意義，謹撰說明及舉例，俾讀者易於明瞭。

(三) 解釋日有遞增，故於第一、二、三章之後，酌留空白一二頁，以便讀者隨時添入。

(四) 讀者如有疑義，請隨時駕臨或致函天潼路六六六弄念壹號本事務所當竭如答覆，如爲稅法上之缺義，並當代爲具呈財政部請求解釋。

(五) 每條稅法之後，用括弧註明根源，稱條例者即暫行條例，稱細則者即施行細則，稱須知者即徵收須知，稱解釋，解字，得字或所字第幾號者即財政部解釋，稱估價者即資產估價方法。

(六) 本書有著作權，如無發行人印章，即是僞本。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 社址天津路六十六號 ★ 電話一六三九〇 轉接各部

▲▲本社使命
服務市民 便利大眾
調劑金融 繁榮市區

▲▲本社業務
各種定期存款
各地產業保險
市內各種輪渡
浦東水廠
健康保障會

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鹽業銀行

股本總額

壹千萬 元

已收股本

柒百伍拾萬元

公積

六百零五萬元

本行創立於民國四年信用久著總行設在上海並於北平天津漢口南京香港杭州青島廣州九龍等處設有分支行各省會均有通匯機關

營業部

存款 匯兌 押匯 貼現 放款
買賣有價證券 買賣生金銀

儲蓄部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貨棧部

本行在天津法租界八號路自
建貨棧專為客商堆存貨物裝
卸便利所有棧單可向本銀行
押借款項

保管部

保管各項貴重物品及有價證
券設有堅固保管箱租賃極廉
保管章程函索即寄

行址

總行

電話

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五二一〇號

目錄

	頁數		頁數
編輯大意	一	資本	
修正增訂之後	三	資本額有增減時	一九
凡例	五	公積金	二〇
第一章 課稅之範圍	一五	說明	
類別		總分支店與地域問題	二一
說明		如分支店之牌號與總店不同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	一六	關於第一類丙項	二二
說明		說明	
股份及資本申報期限		航空獎券	
有限無限或兩合公司申報登記表格式	一七	游藝會	
行號申報登記表格式	一八	展覽會	

關於第二類 二三

公務員 二四

說明 二五

國籍 二五

說明 二六

兼職兼薪者 二六

津貼膳費 二六

補助費 二六

辦公費等與實報實銷 二六

養老金 二七

法定儲蓄金 二七

勤務加給 二七

所得捐之廢止 二七

自由職業 二七

說明 二七

私立學校教職員

其他從事各業者

說明

花紅

膳費房貼米貼

稿酬

按日計工按工計資之工人

汽車夫廚夫

舞女音樂師

關於第三類 三〇

總則 三〇

公債利息 三一

股票利息 三一

說明 三一

存款利息 三一

購料墊款之利息

三三

公務員

撫恤養老贍養等費

教育儲金

三四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
非公務員之辦事員舟車費

四二

教育慈善基金

儲蓄中獎金

保險費

雇主供給之膳宿
自動投稿之稿費

人壽保險金超過額

三五

勞工人身保險

四三

第二章 免稅之範圍

總則

三九

關於第三類

專利權出租之所得

四〇

合夥人之官紅利
銀錢業之放款利息

不動產買賣之所得

個人間貸款利息

外交方面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四四

關於第一類

四一

官立學校之活期存款利息

說明

關於第二類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教育慈善基金

四五

獎金基金

說明

教育儲金

(三) 折舊

教育慈善機關及團體基金免稅申請單

四六

甲 資產之估價

五六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四七

乙 固定資產之折舊

五八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

五一

所得稅尾數取捨之標準

折舊率計算表(一)(二)

六一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

結算期間

說明

六四

營業年度變更時

舉例甲，乙

六五

純益額

丙 無形資產即各種特許權之
折除

六七

收入總額

說明

六八

准予減除各項

五五

(四) 盤存消耗

六八

(一) 實際開支

開辦費

說明

甲 價值之跌減

(二) 呆賬

說明

有價證券

七三

運送品

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後之課稅

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之工程

說明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六九

經營房地產者之結算

副產品

七〇

關於第一類丙項

七四

分期攤還及有利息之債權

說明

公司債差損金及發行費

關於第二類

乙 數量之短缺

所得以年計以半年計以季計以月計以星

說明

期計者

七五

(五) 公課

七一

以日計時計件計者

七六

說明

未能發給全薪者

(六) 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

說明

折扣發薪者

不准減除各項

以借支代替發薪者

七七

已納之所得稅准予扣除

七二

公務員

廣東毫洋之計算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

七八

設有聯合業務所者

兼營有關之營利事業者

所得爲物品或有價證券

准予減除之開支

說明

關於第三類

第四章 稅率

第一類甲乙兩項

說明

舉例甲，乙，丙，及說明

第一類丙項

說明一

舉例

說明二

說明三

說明四

第二類

說明一

舉例

說明二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第三類

說明

舉例甲，乙

第五章 申報及納稅

總則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申報

通常時間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九

一〇〇